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文件

漯市监源分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所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市监〔2019〕25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分局制定了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解决市场监管部门“事多人少”、构建良好市场监管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，同时国家总局明确提出了“尽职照单免责，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此项工作开展情况也已经纳入了分局年度考核，请各股室、单位

认真落实抽查检查工作，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、计划之外无检查。

二、依法规范开展。

本计划已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各科室、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、抽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，抽查中遵守廉政纪律、规范执法，做到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检查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统一归集到企业名下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修改抽查计划的，请及时报分局双随机办（注册股），修改后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及时总结上报。

检查结束后，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填写统计表（附件2），报分局双随机办，以备下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使用。分局双随机办每季度对各股室、单位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1.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.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

附件 1

源汇分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批发业登记事项一般抽查	1、登记事项检查 2、公示信息检查 3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山中无需审查此的经营（业务）项 II 的检查 5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 6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8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、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此发零售市场主体	5%	5 月-6 月	行政审批登记与信用监督管理股
2	广告行为监督检查	广告行为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5%	7 月-8 月	市场秩序与消费环境监督管理股
3	拍卖行为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企业	50%	8 月-9 月	市场秩序与消费环境监督管理股

4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抽查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10%	8月—9月	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
5	食品安全监督检查(流通领域)	流通领域食品安全；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重点检查事项	不定向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5%	9月-10月	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
6	2023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监督检查	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餐饮服务市场主体	5%	11月T2月	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

附件 3

(抽查名称)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			检查日期	
市场体名称	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	
抽查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检查人员 签字	
(抽查名称)	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 直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 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